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止2010年4月15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276,751,467.39元，为避免资金闲置，我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作定期存单，该存单仍存放于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都支行，共计金额20,000万元。

我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上述资金须通知保荐人，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人，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见2010年3月11日巨潮咨询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将此事项书面通知我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方已向我公司出具书面复函。

我公司承诺此存单不得质押，并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该款项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期限	金额（元）
六个月定期存款	LS0053818	2010年4月16日至 2010年10月16日	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LS0053819	2010年4月16日至 2010年10月16日	50,000,000.00
六个月期定期存款	LS0053820	2010年4月16日至 2010年10月16日	1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